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并购普拉克(Purac AB)等环保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已经聘请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税务架构咨询、柏荣律师事务所(BECH-BRUUN)对境外标的公司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工作、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协议谈判、拟定等工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进行初步估值工作。

截至2015年10月12日,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目标公司的公司架构、产品信息、财务信息等做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拟定了收购框架协议。但由于交易双方在资产价格、收购后拟整合的资产范围、核心管理人员的留任及激励等具体条款存在一定分歧,经过多次磋商,双方尚未达成一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尚在密切洽谈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相关的协商工作，以尽快达成最终协议。

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详情见公司发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若该议案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起复牌。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